

证券代码：002986

证券简称：宇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39

##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、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《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协议概述

为整合优势资源打造产业链，实现互利共赢，经友好协商，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建设指挥部于2020年8月20日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），就公司在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内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，生产碳三及高端化工新材料产品等事项做出了约定。根据相关工作进程，拟于近期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、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《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。

本次投资项目协议书的签署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协议签署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签约主体

甲方：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、惠东县人民政府

乙方：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主要内容

##### 1、项目总体情况

协议项目包括先行项目和主体项目（主体项目分为一期、二期和远期项目），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59亿元，建设包括PBAT、PDH、聚丙烯、顺酐、1,4-丁二醇等装置。

以上项目，将根据项目土地取得、各项配套设施等条件达成后分步实施。

## 2、先行项目实施

(1) 先行项目为6万吨/年PBAT项目，投资额约为人民币5亿元。先行项目达产后年产值应达到人民币10亿元以上，单位产值达到人民币14000元/平方米以上，年销售额达到人民币11.5亿元以上。

(2) 公司须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出资在惠东县成立项目公司，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。

(3) 先行项目在相应土地交付之日起1个月内开工建设，并在开工之日起18个月内完工。

(4) 先行项目拟选址在园区化工新材料区南侧地块。预估先行项目所需土地面积约为7万平方米。需通过挂牌竞拍方式依法受让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，项目用地的使用年限、交付条件和土地出让金的支付等内容以项目用地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为准。

## 3、双方主要权利义务

(1) 甲方应在项目投资建设前，完成项目地块位置与面积确定、“三通一平”、为乙方取得惠州市荃湾港区罐区及码头用地（项目配套用地），完成变电站、供水、污水处理、仓储、公用管廊等配套设施建设。

(2) 提供项目扶持政策：甲方将依法提供涉及项目的各种优惠政策，还将为项目公司申请国家、广东省、惠州市其他优惠政策提供合理协助。

(3) 乙方须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出资在惠东县设立项目公司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，启动先行项目建设。

4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如实履行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即构成违约。守约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，要求违约方纠正该违约行为，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，违约方应在收悉该书面通知后尽快纠正违约行为，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如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，或者取消优惠扶持政策、收回已给与乙方的优惠利益，或者延后及终止供应项目后续用地。

如项目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开工建设，或者逾期3个月，或者正式投产后年产值连续2年未达到本协议约定年产值标准的30%，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及其地上建

筑物。

### 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对外投资是为完善公司业务和战略发展布局,使业务向下游更广泛的领域进军,使上游原材料价值得到最大程度的利用。

随着多种高附加值的新材料产品项目建成投产,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,增强公司综合经济实力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### 四、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

该项目的政策具体落实情况以及业务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;该建设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、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,无法达到预计的投资要求。公司将会积极关注该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,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。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7日